

汉滨区汉滨小学桶装水供应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汉滨区汉滨小学

供应商(乙方): 安康龙王泉富硒矿泉水有限公司

说明: 合同中委托人(甲方)为汉滨区汉滨小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供水需求及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全校师生提供干净卫生的龙王泉桶装饮用泉水。乙方同时配套提供饮用水桶 200 只、饮水立式机 100 套。

2. 所供桶装水品牌、质量标准:

品牌	质量标准	产品图样	备注
龙王泉 饮用天然泉水	GB19298		

3、乙方现有学生及教师 3535 人, 每桶水人民币: 8 元(每年每人平均饮用桶装水约 5 桶), 总金额 141000.00 元(含税)。

二、合同价款

(一) 中标单价每桶 8 元, 即为合同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 包括产品费、运杂费、调换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 产品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合同附件;

(二)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 甲方书面提供每学期的学生人数;

(四)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 合同期满经学校考核为优秀, 可在下年度招标过程中视为优先供应商。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汉滨区汉滨小学校园内

六、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所供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 GB19298 标准要求。

(二) 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七、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付款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服务期间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期内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每桶水价格及容量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自合同期满之日起 5 日内甲方按照消费实际桶数金额核实汇总一次性支付乙方桶装水费全额。

(三)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以乙方的中标单价(8 元/桶)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八、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一)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饮用水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五) 乙方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每学期开学前必须清洗一次饮水机(自备清洗所用毛巾和消毒液等)，另外应根据学校需求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工作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留存清洗记录；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派专人免费上门维修，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保证学生正常饮水。

(六) 服务必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 24 小时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学校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饮用水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主管食品的食药部门审核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售的每一批次的饮用水的出厂检验报告。每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必须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质量检测报告。

2、由乙方负责安排专门送水人员，保证供水及时，并承担饮水机故障的保修事项，负责日常供用水的管理、档案资料完善、供水费用办理、结算等工作。送水负责人姓名：杨永立，联系电话：15809158838。驻校人员：寇文足，电话：13991535997。

3、乙方将随时提供甲方班级增加所需饮水机。

4、乙方驻校人员负责做好部分办公室及学校大型活动饮用水配送及保障。

七、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须管理好学生在校期间的饮水安全事项。

2、甲方须提供遮光、阴凉库房一间，并负责保管好乙方所提供饮用水在校期间的质量安全，饮水设备的非正常损耗，由甲方负责，非人为因素出现饮水设备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

3、甲方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人协助乙方日常供用水的管理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供水费用结算和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联系人：赵德平（总务主任），电话：13909153351。

4、甲方须管理好饮用水在校饮用过程中不作无故的浪费及饮水卫生安全。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如果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师生如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并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乙方不得参与汉滨区教育局及下属学校之后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书面提出；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另行鉴定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16日。

2. 订立地点：汉滨区汉滨小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地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龙王泉村

邮编：

邮编：725005

联系人：

联系人：杨永立

电话：

电话：158091588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行

账号：

账号：806070001421026339

税号：

税号：91610900MA70K8B863